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彥蓉

電 話：04-37061537

電子郵件：e-p13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11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執行延長病假教師之年終獎金發給計算方式疑義，復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1月22日北市教人字第1133034686號函。
- 二、查112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
規定(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)第2點第2款第2目規定略以，考
列事由為第4條第1項第3款第6目者，依其112年實際在職月
數計算，於扣除111學年度之延長病假日數後，按比例發
給；延長病假扣除方式係採按日扣除，並以30日折算1個
月，所餘未滿30日之實際在職畸零日數，以1個月計算。次
查112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
本注意事項)第6點規定略以，本注意事項所稱實際在職月
數，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，予以合併計算，並
以30日折算1個月，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，以1個月計
算。
- 三、依上開規定，所詢案例111學年度延長病假總計64日，以30

教育局 1130201



AEAA1133037554



日折算1個月，折算後為2個月又4日(餘26日為在職日數，又未滿30日之實際在職畸零日數，爰以在職1個月計算)。爰本案為實際在職月數為12個月扣除延長病假2個月，共發給10個月比例(10/12)之年終獎金。

四、有關本署前113年1月15日民意信件部分為誤植，將再依本案說明內容函復來信者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

承辦人：粘懿綾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0

電子信箱：au793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34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民意信箱函1份

主旨：有關執行延長病假教師之年終獎金發給計算方式疑義，請鑒核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鈞部訂定112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（以下簡稱教師年終獎金發給補充規定）第2點第2款第2目規定略以，考列事由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者（因病已達延長病假），依其112年實際在職月數計算，於扣除111學年度之延長病假日數後，按比例發給；延長病假扣除方式係採按日扣除，並以30日折算1個月，所餘未滿30日之實際在職畸零日數，以1個月計算。
- 二、次查112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軍公教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）第6點第1項第6款規定，請延長病假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，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。本注意事項所稱「實際在職月數」，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，予以合併計算，並以30日折算一個月，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，以一個月計算。
- 三、本局所屬同仁前透過鈞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民意信箱詢問所遇實際案例以，教師112年4月28日至6月30日（合計64日）延長病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

比例計算方式一案，並經國教署113年1月15日回復民意信件函在案。

四、依前開教師年終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、軍公教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前述國教署回復信件，前述實際案例分別有不同之計算方法及結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教師年終獎金補充規定，將延長病假日數按日扣除後，按以30日折算1個月計算在職日數計算：全年365日扣除延長病假64日，餘301日，以30日折算一個月，共計10個月又1日；所餘未滿30日之實際在職畸零日數以1個月計算，計共發11個月比例(11/12)之年終獎金。

(二)依軍公教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，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，僅畸零日數合併計算並以30日折算一個月計算：該案例5、6月均在延長病假期間，4月須扣3日延病日數，餘27日為在職日數，所餘未滿30日之實際在職畸零日數以1個月計算，共發給10個月比例(10/12)之年終獎金。

(三)依國教署回復民意信件函所述，計算在職年資時，先實際排除延長病假期間後，再一次扣除111學年度之延長病假日數：112年實際在職日數扣除4月28日至6月30日之日數，計在職9個月又27日(折算為10個月)，再扣除「111學年度」之延長病假日數2個月又3日(折算為3個月)，僅得發給7個月(7/12)之年終獎金。(此計算方式似有重複扣除延長病假日數之虞。)

五、因前述三種計算方式結果各異，影響本局所屬市立學校核發教師年終工作獎金之正確性及一致性，爰請鈞部釋疑，俾利遵循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